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3.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理由： (限勾選一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理由：			
申請人	事業名稱(全銜)				事業機構代碼	
	地 址	縣(市)段	鄉(鎮)區(市)巷	村(里)弄	鄰	路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事業廢棄物者(如採委託、共同體系者)，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註：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					
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編號	姓 名	合格證書字號	證書類別	身分證字號	勞保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檢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_____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_____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_____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_____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_____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件。					
公司章			負 責 人 章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須知

- 一、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二、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指定代理人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核定文件遺失或損毀者，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四、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之資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
- 五、申請案因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設置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適核定原因，應予退件處理。
- 六、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廢棄物專責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者，事業應將原核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繳銷，並檢具符合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
- 七、檢附證照說明：
 1. 證照文件表1，請縮放至A4格式（無須黏貼）；證照文件表2、3、5，依各證照文件表格式規定黏貼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上均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證照文件表4，於申請時檢附正本及影本核驗，正本於核驗完後歸還，影本請縮放至A4格式（無須黏貼），並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證照文件表 1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縮放至A4格式，並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證照文件表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黏貼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反 面

- 說明：
- 1.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外商負責人請黏貼護照影本。

證照文件表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其身分證影本)

專責人員基本資料

專責人員基本資料	1. a.姓名		b.職稱		請黏貼最近兩年 半身脫帽相片
	c.戶籍地址				
	d.通訊地址				
	e.聯絡電話				
	f.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處理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處理技術員		g.核發日期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反 面

說明： 1. 影本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二人以上者(含二人在內)，請自行添頁使用。

證照文件表4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正本於核驗完後歸還，影本請縮放至A4格式(無須黏貼)，並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證照文件表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

黏貼處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

- 說明：
- 1.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影本請勿超過A4尺寸。
 - 3.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二人以上者(含二人在內),請自行添頁使用。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
_____ (事業名稱)擔任廢棄物專業技術員，為查證
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
薪資），請 查照。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單位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_____ 君係屬全職
於本單位服務，填報資料無虛偽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

聲明人 1（負責人）

姓 名：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簽 章：

聲明人 2（填寫本申請案填報人）

姓 名：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事業申請免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免設置情形	<p>1.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檢附申報停工之證明</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檢附申報停業之證明</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檢附製造/生產流程及最近三個月之原物料及產品數量</p> <p>4.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或製造過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廢棄物清運證明</p> <p>【註：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第六項規定辦理。】</p>									
申請人	事業名稱 (全銜)					事業機構代碼				
	縣 鄉 鎮 村 鄰 路 (市) 區(市) (里)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			傳 真					
繳 驗 證 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停工證明文件 _____ 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停業證明文件 _____ 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生產流程及最近三個月之原物料及產品數量 _____ 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之廢棄物清運證明 _____ 件</p>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註：地方主管機關得查驗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資料，以確認事業是否已達免設置門檻。另本申請書需經地方環保機關現勘查核，據以作為准駁之參考。

○ ○ 縣 (市) 政 府 函(範例)

機關地址：
電 話：
傳 真：
承 辦 人：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案，本府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所附申請文件辦理。
- 二、貴公司所附○○○君（資格證書字號：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請資料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符並登錄列管，設置內容如有異動，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定，於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變更。

正本：○○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區隊、
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 ○ ○

附件三

376420306I-E43-007